

实用农家法律通丛书

单 锋 范淑云 周 勇 孙玉松 编著

婚姻家庭法律

丛书主编 张 兵 应瑞瑶

通



中国农业出版社

实用农家法律通丛书

婚姻家庭法律通

单 锋 范淑云 周 勇 孙玉松 编著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通/单锋等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7

(实用农家法律通丛书/张兵, 应瑞瑶主编)

ISBN 7-109-07720-9

I. 婚... II. 单... III. 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041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姚 红

北京东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3.625

字数: 73 千字 印数: 1~6 000 册

定价: 6.5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	---

为了帮助农民朋友了解农村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的主要法律规定，本丛书精选了农村中常见的、也是大家普遍关心的经济法律问题，通过一案一议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作出解答。本书是专门为农民朋友们编写的，也可以供乡（镇）司法助理员和农村调解员阅读。书中涉及的地名、人名均为化名，若有相同纯属巧合。

为了突出主题，方便农村读者阅读和查找，本丛书对法律问题和案例的分类并不严格按照现行法律进行编排。共分《婚姻家庭法律通》、《财产权益法律通》、《侵权赔偿法律通》、《市场交易法律通》、《诉讼问题法律通》。

限于篇幅，许多问题的阐述未能充分展开。另外，可能存在不当之处，恳请朋友们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 年 5 月

目 录

一、婚姻关系	1
1. 我国法律如何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	1
2. 订婚有法律效力吗？	3
3. 小燕子和五阿哥能结婚吗？	5
4. 什么是无效婚姻？	7
5. 结婚后，妻子应该服从丈夫吗？	9
6. 事实婚姻有法律效力吗？	11
7. 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哪些？	13
8. 哪些是属于夫妻一方所有的个人财产？	15
9. 夫妻财产可以约定吗？	17
10. 妻子生病，丈夫能不管吗？	19
11. 假离婚会有什么后果？	20
12. 为什么说这对夫妻的感情没有破裂？	23
13. 为什么说马某和姚某感情确已破裂？	25
14. 女方怀孕期间，男方可以要求离婚吗？	28
15. 离婚时双方都争要抚养子女怎么办？	30
16. 离婚后，子女的抚育费如何分担？	32

17. 什么是探视权?	34
18. 离婚后一方生活有困难, 可以要求另一方 帮助吗?	37
19. 离婚时, 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吗?	38
20. 协议离婚的程序如何?	40

二、家庭关系 ————— 42

1. 父母已离婚的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应当由谁 赔偿?	42
2.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有同等的权利吗?	43
3. 对妻子与他人通奸所生之子女有抚养义务吗?	45
4. 子女成年后, 父母还有抚养教育义务吗?	47
5. 什么是监护人?	49
6. 继母有权要求继子履行赡养义务吗?	50
7. 继父和继子之间的关系能解除吗?	52
8. 父亲有过错, 子女是否可以不承担赡养义务?	54
9. 有子女的老人, 能要求孙子女负担赡养费吗?	57
10. 兄弟姐妹之间有抚养的义务吗?	59

三、计划生育 ————— 62

1. 宋石、杨艺夫妻是非婚生育子女吗?	62
2. 医生能擅自为育龄妇女摘取宫内节育器吗?	64
3. 办理独生子女证能附加条件吗?	65
4. 这样的处罚对吗?	67
5.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也不能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和 财产权!	69
6. 执行计划生育工作能搞“株连”吗?	71

7. 收养弃婴违背计划生育吗?	73
-----------------------	----

四、收养问题 75

1. 是夫妻共同收养, 还是一方单独收养?	75
2. 收养人应当符合什么样的条件?	76
3. 伯伯能收养自己的侄儿吗?	77
4. 夫妻离婚后, 一方可单独送养自己的子女吗?	79
5. 收养与寄养有什么区别?	81
6. 养父母离婚对养子女还有抚养义务吗?	83
7. 收养关系能够解除吗?	85
8. 已经解除收养关系, 还要负担老人生活费吗?	87

五、继承问题 89

1. 父母能继承子女的遗产吗?	89
2. 什么情况下会被剥夺继承权?	90
3. 代位继承是咋回事?	92
4. 存在多份遗嘱, 应以哪份遗嘱为准?	94
5. 丧偶的儿媳对公婆的遗产有继承权吗?	95
6. 彼此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怎么办?	96
7. 父亲去世, 子女应当还其生前所欠债务吗?	100
8. 遗赠抚养协议与遗嘱哪个效力高?	102

一、	婚姻关系
----	------

1. 我国法律如何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

1991年12月，某乡农民于峰收受了本乡乡长钱浩价值一万余元的财礼，同意将某女儿嫁给钱浩有痴呆病的儿子。于女得知后坚决反对，要求其父退回财礼并回绝婚事，其父不允。1992年2月，钱浩向于峰提出为各自子女办结婚手续，于女表示坚决反对，于峰便背着女儿携带有关证明代替女儿到乡政府办理结婚登记。在钱浩利用职权的干涉下，婚姻登记机关颁发了结婚登记书。之后，于峰胁迫女儿同钱家痴呆儿举行婚礼，于女不从。于峰便采取打骂手段威逼。于女不堪忍受精神压力，被迫与钱家痴呆儿举行了婚礼。女儿嫁到钱家后，发现“丈夫”严重痴呆，没有自理能力，生活琐事均需自己照顾，便提出要离婚，钱家不同意，不许其随意外出，并限制其人身自由。于女于1993年12月服毒自杀，后经抢救脱险。此时，县妇联接到群众反映，了解到于女情况后非常重视。1994年3月，于女在县妇联的支持下，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问：法院会支持于女的离婚请求吗？

答：我国 1980 年《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2001 年的新《婚姻法》作出了同样的规定。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基石，也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宪法》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根据这项原则，公民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完全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排除任何人的强制与干涉。为了保障婚姻自由原则的实现，我国 1980 年《婚姻法》及 2001 年新《婚姻法》均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包办婚姻，是指第三人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买卖婚姻，是指第三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他们是干涉婚姻自由的常见形式。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则是我国法律对除包办、买卖婚姻外的各种干涉婚姻自由的违法行为的总称，为非法阻挠子女的婚事，干涉同姓非近亲男女结婚。干涉丧偶或离婚的父母再婚。抱童养媳，订小亲，换亲和转亲等，也是干涉婚姻自由的具体表现。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外的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男女双方结婚基本上是自主自愿的，但是，一方却向另一方索要许多财物并以此作为成婚的先决条件。

在本案中，于峰贪图钱财，在女儿坚决反对的情况下强迫其与呆傻人结婚，而后又伙同钱浩利用不正当手段为他们办理结婚证并举行婚姻，违反了我国《婚姻法》的规定，构成包办婚姻，侵犯了子女的婚姻自由权利。之后，钱浩因于女提出离婚而限制其人身自由而导致其服毒自杀，虽经抢救脱险，但也可视为侵犯于女婚姻自由的继续。

另外，我国《婚姻法》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结婚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定之夫妻关系。我国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双方必须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对非自愿，不予登记，对违反规定予以登记的应撤销婚姻登记，收回婚姻登记证书。如果婚姻登记机关未依法严格审查而予以登记，人民法院应根据实际情况，或提请婚姻登记机关撤销婚姻登记，收回婚姻登记，或直接宣告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无效。

在本案中，于峰接受钱家财物，之后又与钱浩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婚姻登记，强迫于女与痴呆患者结婚，严重侵害了于女的婚姻自由权利，违反了我国婚姻法关于婚姻自由的规定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因此其于女与钱家痴呆儿的婚姻关系无效，对于峰包办婚姻所得财物应予以收缴。此外，还应当建议有关部门对钱浩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 订婚有法律效力吗？

高选年与李月同村居住，在两人即将高中毕业时，经双方父母撮合，两人订立婚约，从此两人来往频繁。同年秋，高选年考上大学，李月在本乡一所中学任教，两人依靠书信交流感情。李月经常到高家料理家务。一年后，高感到与李月之间的共同语言越来越少，与李月之间的通信也就时有时无。1996年，高选年放暑假回家，正式提出与李月解除婚约，但李月当即表示反对，声称：“解除婚姻必须双方同意，只要我不同意，你就休想与别人谈恋爱结婚。”高家及李月的父母对高选年的做法也表示坚决反对，指责高选年是“陈

世美。”

问：高选年和李月之间所订立的婚姻有法律效力吗？

答：我们所说的婚约，即婚姻的预约，主要是指男女双方以将来的婚姻所作的事先约定，群众称为订婚。无论是在古代中国，还是在古代的西方，婚约都是婚姻的必经程序，是有法律约束力，为中国古代的婚姻必须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并且规定了“六礼”的程序。而我国现行的婚姻法则不承认婚约的法律效力。在司法实践中，我们一般认为：

第一，订婚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男女双方是否结婚，完全以他们在办理结婚证时表示的意愿为依据。目前在法律上不设婚约制度，有利于保障婚姻自由。因为现实中残存的包办、买卖婚姻，往往都是由家长代为订婚的。

第二，法律上没有设定婚约制度，并不是禁止订立婚约。在结婚前是否先订婚，可由当事人自行决定。

第三，家长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代为订立的婚约当属无效，当事人无须受其约束。如果父母或者其他入等代为订婚后，男女当事人经过交往和了解，双方同意结婚，这只能认为是已符合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规定，决不意味着对他人代订婚约的承认。

第四，即使是当事人自行订立的婚约在法律上也无拘束力，履行婚约必须以双方自愿为必要条件。双方均要求解除婚约的，可以协议解除；一方要求解除的，也可以单方解除，毋需征得双方同意，毋需经由法律程序处理。当然，这并不是说可以视婚约为儿戏，轻率地、不负责任的订婚和悔婚，更不允许以订婚为由索取财物或玩弄异性，否则，应视情节依法处理。

第五，对于因解除婚约而引起的财物纠纷，应分别情况，妥善处理。第三人从事包办、买卖婚姻而索取的财物和一方借订婚之名骗取的财物，按有关规定处理。当事人自行订立婚后，一方出于自愿向另一方所赠与的，原则上不宜返还；价值较高，赠与人要求受赠人返还的，处理办法可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也可经由诉讼程序处理，必要时可酌情返还；但是，不能因返还问题而影响当事人的婚姻自由。

3. 小燕子和五阿哥能结婚吗？

看过电视剧《还珠格格》的人们一定会记得那清纯可爱又刁钻古怪的小燕子，无数的观众为小燕子耳目一新的表演所深深吸引，也为她和五阿哥之间那炽热的爱情所打动。有情人终成眷属，电视剧中他们永结同心。但是如果他们生活在现实中，他们能结婚吗？抛开五阿哥的皇子身份，单就他们之间的养兄妹关系，能结为夫妇吗？

答：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那么，什么是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呢？所谓直系血亲是指彼此之间有直接血缘联系的人，包括己身所出的直系长辈血亲和从己所出的直系晚辈血亲，也就是说生育自己和自己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和外孙子女等。所谓旁系血亲是指彼此之间具有间接血缘关系，即除直接血亲外，其他一切在血缘上同出一源的亲属均为旁系血亲，包括辈分上相等于高于父母的旁系长辈血亲（为叔、伯、姑或叔伯、祖父母等），辈分上相等或低于子女的旁系晚辈血亲（如侄子女、侄孙子女等），以及辈分上与自己相等的同辈旁系

血亲（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我国现行法律关于亲属关系远近的区分，不采用国际通行的亲等制，而采用了符合我国人民群众从传统习惯的世代指对，即以自己为一代，向上数，父母为二代，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三代；向下数，子女为二代，孙子女外孙子女为三代。因此禁止结婚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主要包括：①兄弟姐妹，包括同胞的兄弟姐妹和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②伯、叔与侄女、姑与侄、舅与甥，姨与甥；③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

照以上对亲属的分类及我国现行《婚姻法》禁止结婚的规定来看，小燕子和五阿哥都不在其内，那么，小燕子和五阿哥这种养兄妹在法律上是一种什么亲属关系呢？我们说，他们是一种旁系拟制血亲。前面我们已经介绍，血亲是因血缘关系而形成的亲属关系，可分直系血亲和拟制血亲，但同时，直系又可分为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自然血亲是因出生而引起的血亲，拟制血亲是指彼此本无该种血亲应当具有的血缘关系，但又因其符合一定条件，法律确认其与该种血亲具有同等权利义务的亲属关系。比如说养父母与养子女、养兄弟姐妹及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像乾隆皇帝与小燕（养父与养女）便是直系拟制血亲，小燕子和五阿哥（养兄妹）便是三代以内旁系拟制血亲。

直系血亲不能结婚，这个大家容易理解，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不能结婚，现在大家也明白了，但这样的规定，按照立法者的本意主要是禁止我国古代陋习中的姑表婚，即禁止姑表、姨表兄弟姐妹之间通婚。那么直系拟制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拟制血亲能否结婚呢？我们国家现行法律没有规定，但是依据立法精神的伦理道德出发，在司法实践中应认定直系拟制血亲不能结婚（为养父与养女，养母与养子等），否

则有悖与公共善良习俗。所以抛开五阿哥的皇子身份，他和小燕子之间的这种养兄妹关系即使是在当今现实生活中也可百年好合。

除了直接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我国现行《婚姻法》还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也禁止结婚。为了明确禁止、限制结婚和生育的疾病，卫生部在 1986 年发布了异常情况的分类指导标准（试行），其中规定，婚配双方均患有严重智力低下的，不允许结婚；性病未治愈者，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和其他精神病发病期间，各种法定报告传染病规定的隔离期暂缓结婚。

至于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的当事人能否结婚的问题，我国 1950 年《婚姻法》曾明确规定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禁止结婚。这是考虑到结婚关系是以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而为其自然条件的，如果其有生理缺陷而不能发生性行为，那么，这种婚姻关系就失去了其存在的生理基础，故而予以禁止。但到 1980 年制定婚姻法时，人们认识到婚姻是以感情为基础的，即使男女当事人一方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但如果他们之间存在感情，自愿生活在一起，他们之间结婚不仅不会对本人和社会产生危害，而且还有助于社会的稳定。因此，1980 年颁布的婚姻法删除了 1950 年婚姻法的这一规定。2001 年新修订的婚姻法沿袭了 1980 年婚姻法的做法，也就是说，法律并不禁止无性行为能力的人结婚。

4. 什么是无效婚姻？

1992 年，农村专业户张红经他人介绍与在县城工作的沈学明认识。后由于沈学明单位要分房子，匆忙于 1994 年

元月 27 日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结婚证上记载的张红的出生日期是 1973 年 9 月 13 日，该日期是张红让他人帮忙伪造的。其实际出生日期应为 1974 年 9 月 13 日。双方登记后并未同居生活，亦未置办共同财产。后张红觉得与沈学明之间并无共同语言，双方性格不合，难以相处下去，便向法院起诉离婚。

问：法院会判决他们离婚吗？

答：张红是 1974 年 9 月 13 日出生的，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时，张未满 20 周岁，违反了《婚姻法》关于登记法定年龄的规定，因此，该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

那么，什么是无效婚姻呢？所谓无效婚姻是指不具有婚姻法律效力欠缺婚姻成立实质要件的违法结合。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所谓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又与他人结婚的，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结婚的行为，即某人在结婚之后，在某配偶尚未死亡或者在尚未依法离婚之前，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这时，无论其第二个婚姻关系中的对方是否已经结婚，该第二个婚姻关系都属于重婚，是无效婚姻。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是指结婚的男女双方为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因为自然科学和人类的长期实践证明，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男女结婚，会影响到民族的健康，也有悖于人们的婚姻道德观念。因此，婚姻法规定，禁止直系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即使他们通过某种途径缔结了婚姻，他们的婚姻也属于无效婚姻。

从保护民族的健康、提高人口素质出发，婚姻法禁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结婚。但婚姻法对婚前虽然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却已经依法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的婚姻，并不是一律宣布无效，而是作出区别处理。即在结婚以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在结婚之后虽经过医治，仍然没有痊愈的人所缔结的婚姻，为无效婚姻；那些在结婚以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但在结婚以后经过医治，其疾病已经痊愈的人所缔结的婚姻，则是合法、有效的，不属于无效婚姻。因为疾病已经治愈的人，其原有禁止结婚的情况不存在，其原有疾病，不会再对其配偶及后代产生不良影响，因而，他所缔结的婚姻关系不应当因此而被宣告无效。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婚姻，是指男女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没有达到婚姻法规定的准予结婚的最低年龄的婚姻。具体来说，就是男子未达到二十二周岁，女子未达到二十周岁的婚姻。未达到法定婚龄就结婚，不仅会影响当事人的生理、心理及社会生活带来不利的影响，而且不利于我国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为此，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未到法定婚龄的婚姻无效。

本案中，张红未满 20 周岁，违反了《婚姻法》关于登记法定年龄的规定，因此，该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法院不能判决原告张红与被告沈学明离婚，而应判决其婚姻关系无效。

5. 结婚后，妻子应该服从丈夫吗？

农村青年李新年与刘香都在一家乡镇企业工作。李新年与刘香 1988 年经他人介绍认识，半年后双方即登记结婚，

住在李新年父母家中。李新年有严重的大男子主义，结婚后，李新年给刘香订下规矩，刘香花钱须经其同意，不得与男同志说话，每天下班后立即回家，没有李新年陪同不得参加任何社会活动，稍有违反即惨遭毒打。此外，李新年还经常因刘香做的饭不合口味或不喜欢刘香的穿着打扮等家庭琐事对刘香拳脚相加，稍有反抗，则会招来更加变本加厉的毒打。为了顾全面子，刘香一直隐忍不说，而一味的忍让，使李新年的大男子主义更加膨胀。直到有一次被李新年打得全身青紫，两处骨折无法上班。

问：刘香应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答：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这一立法精神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1) 男女双方在结婚和离婚问题上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双方都依法享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要求结婚的男女，都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履行法定程序；登记结婚后，根据双方约定任何一方都可以成为对方家庭的成员；男女双方有同等的离婚请求权；离婚时，男女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有同等权利，在子女抚养，财产处理等方面也享有同等的权利。

(2)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人身、财产关系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夫妻有平等的姓名权，双方都有各自姓名的权利；夫妻有平等的人身自由权，双方都有选择职业、参加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夫妻有平等的生育权，双方都有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有平等的亲权，双方都有监护、抚养、管教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夫妻有平等的住所决定权，双方应当协商确定其住所；夫妻有同居生活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应当互敬、互爱、互相忠实、互相抚养，共同承担